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佳电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 104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3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11元。截至2014年11月19日，公司实际已向包括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在内的九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732,673股，募集资金总额796,949,997.03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83,949,997.03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存入开立在建设银行佳木斯分行营业部账号为23001685151059799999和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账号为175197888888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349,997.03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 00048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5,000	45,000	西青发改许可[2013]104号文
2	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	34,695	太发改投备[2013]117号文
合计		80,000	79,695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止2015年6月2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459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电股份本次使用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佳电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曾双静

\_\_\_\_\_  
朱家凤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